

四川省教育厅

川教外事函〔2013〕338号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推荐2014年度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 高校英语教师进修奖学金留学人员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中国与新加坡两国教育部2009年签订的《教育交流与合作备忘录》，受教育部委托，国家留学基金委每年从我国有关院校选派英语教师赴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国立教育学院进修英语教学法。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派计划

选派规模：35人（其中5人来自海南省）

留学身份：进修生

留学期限：10个月

进修结束后，将从中择优选拔5名学员继续在新攻读硕士学位，为期12个月。

二、资助内容

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供生活费补贴（500新元/月/人）和一次往返国际旅费；新方提供留学期间的学费和生活费（750新元/

月/人)、一次性书本费(300新元/月/人)及住宿。

三、申报条件

1. 申请人应符合《2014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

2. 申请人应为有关院校在职青年英语教师,年龄在35岁以下(1979年1月1日以后出生)。

3. 具有大学英语相关本科专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并具有从事英语教学工作经历、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较强的英语会话及写作能力。有雅思成绩者优先。

四、申请办法

1. 候选人于2013年12月16—27日登录“国家留学基金委网上报名系统(网址: <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时,请务必按以下要求进行相关选项的选择:

申报留学身份: 进修生

申报表类型: 访学类

申报项目名称: 国外合作项目

可利用合作渠道: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高校英语教师进修项目

受理机构: 四川省教育厅

2. 需提交的书面申请材料(一式一份)

① 推荐单位公函及申请人简要信息一览表(附件)

②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需

在网上填写完成后打印，并经本人签字有效；

③单位推荐意见表：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须由单位负责人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

④本科/硕士毕业证书复印件、学士学位/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和大学成绩单；

⑤有效雅思成绩（5.5分以上，如无，可不附）；

⑥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放在 A4 纸同一面中间位置，勿裁剪；

⑦护照信息页复印件：放在 A4 纸中间位置，勿裁剪。

3.受理时间

各高校应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前将审核合格的申报材料及单位推荐公函寄（送）至我厅国际交流与合作处，逾期不予受理。

如无合适人选，请务必在收到本通知后一周内告知我厅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五、评审及录取办法

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奖学金候选人。候选人将参加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在北京举行的选拔考试（包括笔试和口试），具体事宜将于 2014 年 1—2 月另行通知。

此奖学金实行差额录取，候选人被国家留学基金委正式录取后，须按照国家公派留学人员选派办法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办理签订《资助出国协议书》、缴纳国际交流服务费至留基委、

交存出国留学保证金等相关手续。

六、派出

被录取人员将以国家公派留学人员身份派出。派出时间暂定为 2014 年 8 月，具体时间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确定航班后另行通知。

有任何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与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或我厅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联系。

1. 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A3 座 13 层 100044

联系人：蒋聪聪

联系电话：010-66093939

传真：010-66093929

2. 教育厅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联系方式

地址：成都陕西街 26 号 10 楼 9 号 610041

联系人：李果 谭贤军

联系电话：028-86135015

传真：028-86113730

附件：2014 年度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高校英语教师进修奖学金申请人简要信息一览表



附件

2014 年度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高校英语教师进修奖学金

申请人简要信息一览表

(推荐单位统一填写)

推荐单位名称: 经办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通信地址:

电子邮件:

姓名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O.B	工作单位 WORK UNIT	职称 ACADEMIC TITLE	最高学历 HIGHEST QUALIFICATION

注: 请用中、英文对照填写, 寄出纸质文件同时, 将电子版发至 scsjyt@163.com

